

合同编号：202601-0706-G01-14

# 深井测温合同

[地热井]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北京市地热资源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及  
设备维护管理项目-深井测温

项目地点：北京市

委托人：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

受托人：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



委托人：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人：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、真诚合作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的协商，就2026年北京市地热资源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及设备维护管理项目-深井测温项目事宜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2026年北京市地热资源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及设备维护管理项目-深井测温

1.2 项目建设地点：北京市

1.3 主要项目内容：大于 2000 米地热井深井测温

1.4 工作量及计价：

对 3 眼地热井进行深井测温，每眼井供暖季前、后各测一次，共计 6 次，地热井深度均在 2000-3500m，累计深度 15600m，单价 54.55 元/米。

表 1 工作量及计价清单

序号	项目	工作量	单位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深井测温 (大于 2000 米)	15600	米	850980.00	单价 54.55 元/ 米
总价		850980.00 元			

1.5 成果资料：测温现场提交原始测温曲线（比例尺 1：500）一份，测温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测温曲线（比例尺 1：200）及原始数据，包括纸质版二份和电子版一份，共计三份；所有测温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深井测温分析报告，包括纸质版二份和电子版一份，共计三份。

### 第二条：合同额、结算、付款方式

2.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伍万零玖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850980.00 元）。

2.2 结算方式

2.2.1 本合同采用据实结算方式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，需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清单内容。注：如若实际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工作量，则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，

调整合同金额；如若甲方提出工作量增加且增加额度不超过工作量清单内约定总价 10% 的情况下，合同额不予调整；如若甲方提出工作量增加且增加额度超过工作量清单内约定总价 10% 的情况下，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追加合同额，在合同结算时予以计量。

2.2.2 合同结算中提供的工程变更、洽商费用需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予认同和计量。

### 2.3 付款方式

2.3.1 合同签订后，项目总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 5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¥425490.00 元）；项目总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 80%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整（小写：¥255294.00 元）；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，完成验收、结算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整（小写：170196.00 元）。

2.3.2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，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，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3.3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。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。

### 第三条：工期

3.1 本项目的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工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。

3.2 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，工期顺延。

### 第四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4.1 甲方权利和义务

4.1.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并在项目全部完工后据实结算。

4.1.2 协调乙方开展测温工作。

4.1.3 检查乙方工作的完成情况、质量，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作有权提出改正意见，乙方必须服从。如果乙方不配合，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1.4 甲方发现乙方所属人员能力欠缺、或者违反相关规定，不再适合参与本项目工作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。如乙方拒不执行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

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约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4.2 乙方权利和义务

4.2.1 乙方可根据约定获得项目款的权利。

4.2.2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地热井进行测温工作，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。

4.2.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措施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4.2.4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、规定及各项现场管理制度；遵守地热井业主有关现场工作的各项要求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4.2.5 工作过程中，对地热井及设备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，赔偿款在结算中予以扣除。

4.2.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权利，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4.2.7 参加项目工作的全部乙方工作人员，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。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意外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2.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了解、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、资料、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。

4.3 验收方案：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，甲方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，要求乙方操作过程规范，数据齐全、准确。甲乙双方均认可验收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5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2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进行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；已进行工作的，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5.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(日期)拨付工作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工作费的0.5‰逾期违约金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(日期)提交工作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扣减工作费0.5‰。

5.5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双倍返还预付款。

5.6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内工作进行转包，如发现转包行为将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，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7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。

5.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双方签署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，对于违反其中协议条款内容的应按其相关协议条款执行。

## 第六条：不可抗力

6.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

6.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，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。

6.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6.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
6.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，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，乙方不可免责，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## 第七条：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7.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7.2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7.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7.3.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；

7.3.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；

7.3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；

7.3.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未提交的；

7.3.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。

## 第八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9.1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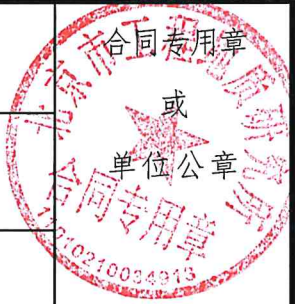

9.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。

9.3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 2026 年北京市地热资源和矿泉水动态监测及设备维护管理项目-深井测温 项目签字盖章页)

委托人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			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034915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 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号	邮政 编码	100048	
	电话	010-51166638	传真		
	开户银行	工行公主坟支行			
	账号	0200004609004617786			
受托人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		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0071639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 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号	邮政 编码		
	电话	13020086077	传真		
	开户银行	工行公主坟支行			
	账号	0200004609200639749			

2026年5月27日

2026年5月27日